住房保障收入核对人员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6月，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天津市住房保障审核人员管理办法》（津民发〔2018〕27号）及《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完善住房保障审核人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8〕29号），对住房保障审核人员的职责、管理、条件、绩效考核、薪酬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实施情况

2018年8月，我局拟招聘31名住房保障审核人员。政府批复后，我局委托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2019年1月底以上各环节全部结束。2019年2月，31名住房保障工作人员正式上岗，同时按照我局与天津市民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由天津市民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31名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因离职等原因，2023年上半年住房保障人员数量从31人降至27人，下半年又重新招录补充，截止2023年12月底，在职人员数量为30人。

3.实施主体

住房审核员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主体为宝坻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科。

4.下达预算

全年预算申请336万元，本项目经津财社指《2023》60号批复，其中市级资金46万元，区级资金290万。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5.绩效目标情况

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住房保障审核人员队伍，保障住房保障核对人员的工资待遇，全面提高住房保障工作水平，住房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资金336万元

2.资金组成

其中市级资金46万元，区级资金290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实际资金到位指标3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实际支出267.749743万元，预算执行率79.69%。全年资金严格按照《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完善住房保障审核人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8〕29号）的要求发放住房保障审核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同时保障住房保障审核人员的保险、住房公积金、防暑降温费、取暖费。2023年，因住房保障人员离职变动，全年预算执行未达到100%。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我部门住房保障收入核对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住房保障收入核对人员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业务辅助和后勤保障。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为30名住房保障人员发放工资，覆盖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人员工资总额在7741元或以下标准，全年总经费达到267.75万元，有效提高了住房保障核对员生活待遇，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满意度大于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由于人员变动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下一步，积极掌握人员变动情况，力争做到年初预算人数与执行人数相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住房保障审核员经费根据人数和工资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每月根据测算工资数向财政申请资金，由区财政局下拨后区民政局划拨至民生及时为住房审核员发放工资，提高住房保障核对员生活待遇，提高住房保障核对员生活待遇，同时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